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江芸如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718
電子信箱：100250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影字第11100095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ACH1 A095K0000Q0000000_376736400E_111000954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－馬村實驗藝廊申請展覽作業要點」及修正令各1份，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個月內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相關申請訊息可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(<http://culture.ty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(含附件)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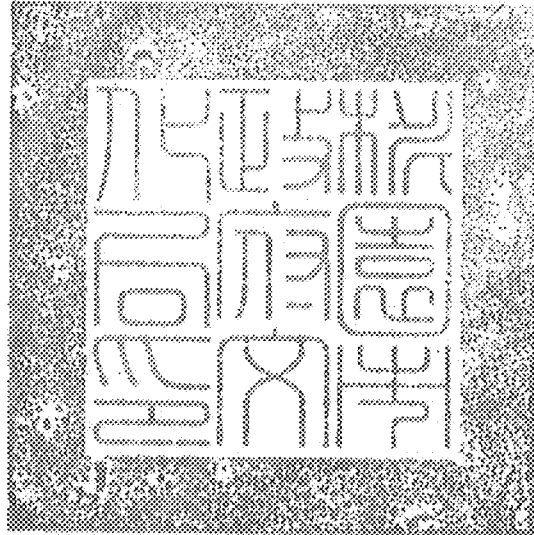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影字第1110009542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－馬村實驗藝廊申請展覽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－馬村實驗藝廊申請展覽作業要點」

局長 莊秀美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－馬村實驗藝廊申請展覽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桃市文影字第 1110009542 號令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傑出及年輕藝術家與文創工作者創作及展出，以重新詮釋眷村文化，提昇本市藝術及文創實驗精神及潛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國內公私立美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及藝術與文創工作者，均得向本局申請展覽。
- 三、申請場地：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－馬村實驗藝廊（一至三號眷舍）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
 - （一）本要點申請時間為公告收件日起一個月內，必要時得另為調整。
 - （二）填妥申請表及展覽企劃書，以紙本或使用電子檔案方式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 - （三）展覽企劃書內容應具有：
 1. 展覽名稱。
 2. 展出構想或理念。
 3. 作品種類及介紹（作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）。
 4. 整體空間規劃及展覽佈置示意圖。
 5. 藝術家簡歷。
 - （四）使用電子檔案方式申請者，申請資料請以 Word 格式繕打，企劃書作品之圖檔，另需提供三百萬畫素(3 Megapixels 或 2048×1536 pixels) 以上之 JPEG(副檔名為 jpg)檔，並將申請資料以光碟存檔送件。
 - （五）為均衡分配本局及所屬館舍展場資源、完善申請作業，凡獲安排於本局及所屬館舍檔期者，同年不再安排其他展場檔期。
 - （六）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，本局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，俾利完成申請手續。
 - （七）送審資料如需退還者，應於申請時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否則本局概不退還。
 - （八）送審資料收件地址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創影視科（三三〇五三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二十一號）。
 - （九）申請展覽案經本局辦理審查後，將由本局函知通過及未通過之審查結果。
- 五、檔期安排：
 - （一）經本局核定同意展出者(以下簡稱展出者)，由本局協調安排展出檔期、展出場地、展覽相關事項，本局免收場地使用費，惟展出者仍應依「桃園市

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繳納清潔費及保證金。

- (二)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為二至四週，本局可視狀況調整檔期，展出者應予配合。
- (三)展出者須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一個月通知本局，並於一年內不得再向本局提出展覽申請；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通知者，三年內不得申請在本局展出。
- (四)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及本局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局另行通知並更動、協調安排展覽檔期。

六、展覽須知(展出者，請遵守下列事項)：

- (一)作品尺寸應配合展覽空間及運送入口之高度及寬度，並以方便搬運為原則。
- (二)展覽會場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，本局文創影視科協助之。
- (三)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及維護管理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展覽期間，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及展覽現場，並應注意禮貌態度，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，恢復原狀。
- (五)作品裝置不得破壞展場之硬體結構及原有設施，並能配合展示空間。有關場地佈置、安全維護請依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場地使用保證書辦理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致使本局有所損壞者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展出者如印製請柬、宣傳資料，其內容須經本局審查後，由展出者自費印製。
- (七)展出者請於展覽前一個月提供宣傳圖片、約三百字展覽簡介，供本局藝文摺頁刊印、粉絲專頁或園區活動公佈欄宣傳；展覽開幕後提供成果照片至少八張予本局作為活動紀錄，並同意該圖像使用於本展覽新聞及文宣品、出版品等相關宣傳用途使用。
- (八)展出者如欲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等儀式，請與本局文創影視科協調辦理。
- (九)各項對外文宣品、廣告物、宣傳片等應明顯標示「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」等機關識別圖樣，若有無法依本規定執行之特殊情形，應事先以書面向本局說明並取得同意，始得以例外情形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之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、場地使用保證書等由本局另定之。